

中医药法释义

(42)

第四十二条 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遴选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传承人应当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相关的学术资料。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传承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开展中医药学术传承的规定。

我国中医药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对于中国乃至世界人民的健康做出过巨大贡献,是“一个伟大的宝库”,是我国极其宝贵的财产,应当对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给予高度重视。本条关于开展中医药学术传承的规定,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一是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的职责。中医药是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科学体系,中医药的发展,离不开学术的传承。但由于各种原因,中医药学术传承现状尚不能令人满意,存在着学术传承重点不突出、政府主体责任不明确、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的遴选不够规范等问题。为此,本条明确规定学术传承的重点是“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实践中应当以此为标准规范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的遴选。同时,明确规定了政府主体责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公平公正地组织遴选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例如为传承人的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资助等。

二是中医药学术传承人的义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积极履责的同时,中医药学术传承人应当具有使命意识,积极开展中医药学术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相关的学术资料。

三是处理好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衔接关系。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于2011年2月25日颁布,并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各自名录予以保护。作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体现和组成部分,针灸、中药炮制技术、中医正骨疗法等9项“传统医药”项目,已于2006年列入由文化部确定并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的学术传承项目同时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情况下,应当依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传承活动。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有关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辨草识药的教授

※ 陈 益

2015年12月7日北京时间晚8点,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屠呦呦在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演讲。她用中文发表了题为《青蒿素的发现:传统中医给世界的礼物》的演讲。演讲中,屠呦呦展示了一张老照片,说:“这是我刚到中药研究所的照片,左侧是著名生药学家楼之岑,他指导我鉴别药材。”

楼之岑,中国工程院院士、青蒿素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屠呦呦的研究生导师,出身于中医世家。1950年,获伦敦大学医学院哲学博士学位,谢绝伦敦大学的挽留和爱文思药厂的高薪聘请,毅然由海路经香港返回祖国内地。回国后,任浙江大学理学院药理学系副教授。1951年秋,受聘于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组建生药教研室,先后任生药系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他主持编写了我国第一部生药教学目的不明确、教材内容陈旧、实验方法落后的状况,为

我国生药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从1953年起,兼任卫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央卫生研究院生药研究指导。

楼之岑不仅带领学生深入川、湘、赣、浙山区调查,风里来雨里去,行程数千公里,采集大量珍贵标本,还积极帮助有关医药企业解决疑难问题,成功研制新药,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他所主编的《中药志》,获得国内外读者的一致好评,被认为是中国第一部用现代科学观点编写的中药巨著。

吕富华于1955年前后致楼之岑教授信札两通(夏子魁先生藏),内容涉及草药辨识、含量、药效的研究探讨,读后,令人对这位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中药的教授,有更加感性的认识。其中一通信札这样说:

川西报告中虽然名为“流浸膏”,廿一毫升不相当于益母草生药一克,实相当于生药十

克。因此其于麦角流浸膏之效强难以比较。况查益母草之赭碱含量,一般在905%(疑为‰)左右。川西采用五月收集之益母草,含量特高,亦仅0.1%,作成10:1之所谓流浸膏,才达到赭碱含量为1%之目的耳。关于此点,诚如大教所示,有进一步研究,加以确定之必要。

大驾在汉时,似曾闻得见告,北京某医院曾在临床上加以比较,证明麦角赭碱之效强为益母草赭碱之10倍,唯未发表云云。弟因记忆不好,故有前信之问。今见来信,成都制药厂之制剂效强与麦角流浸膏相等,大感兴趣,已去函询问。唯迄未得回信……

另一通信,是吕富华感谢楼之岑教授馈赠益母草资料 and 作品单行本,并谈及有人用杠柳皮(北五加皮)冒充五加皮制酒,引起中毒。他很想研究其毒性。但汉口市场上买不到这种草药,希望知识渊博的楼教授告知产地和可以采购的途径。

吕富华,著名药理学家。

1932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医学院。1933年留学德国,获弗赖堡大学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1936年回国,任同济大学医学院、上海国防医学院教授。1949年,历任武汉医学院教授、药理学教研室主任,中国生理学会湖北省分会理事长、中国药学会药理学会副主任委员。医药界认为,他的主要贡献是用现代药理方法筛选并研究中草药的有效成分,特别是对心血管药物作出了开拓性研究。

早在20世纪30年代,吕富华就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中草药的药效,作过成功尝试,证实了百里香的解痉作用,论文发表于德国刊物。1955年,在《中华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从个人工作的角度里看学习中医的重要性》,阐述自己对研究中医中药的态度与体会。文中列举了麻黄、杜仲、五味子、常山等中药研究的历史状况,指出中医中药是中国的宝贵遗产,并强调研究中药要向中医学习。益母草是民间广泛

用于产后调理的要药,早在公元659年唐代苏恭的《新修本草》就有记载。益母草应该在花正开时采集青草,方有疗效,但药材公司往往收购全脱叶的枯茎,用枯茎制成的益母膏疗效可疑。研究证明,益母草叶有较强的收缩子宫的效应,枯茎则无效。吕富华提议,医用的益母草必须是开花时采集的叶片丰富的青草,中国药典委员会采纳了他提出的意见。

显然,吕富华与楼之岑志同道合。他虽然比楼之岑年长十三岁,仍以弟谦称,虚心请教,陈述自己的见解,并于来往信件中探讨切磋,力求精确无误,以充分发挥疗效。字里行间,不难看出他对于中草药事业的无比严谨、一片热忱。楼之岑一生培养了大量学生,可谓桃李满天下。屠呦呦无疑是一位杰出的代表。吕富华与他并无师承关系,但在辨草识药中请益,且结成深厚友谊,也堪称佳话。